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---

### 前臺西鄉鄉長林○瑩涉犯貪污案件判刑確定

#### 發監執行之說明

前臺西鄉長林○瑩因向綠能廠商昱○公司收受賄賂新臺幣 560 萬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於 114 年 9 月 18 日駁回上訴確定。

本署黃智勇檢察長獲悉後，旋即指示本署執行科劉建良檢察官依據法務部頒佈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啟動防逃機制，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就林○瑩執行相關防逃措施，並傳喚其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到案執行，林○瑩於今天上午報到，經劉建良檢察官訊問後，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。

雲林地檢署強調，貪瀆案件嚴重侵害公務廉潔，影響社會信任，本署將持續秉持嚴正立場，依法嚴辦，並確保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均能順利發監執行，以維護司法公信與廉能政治。